

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。

要求公司今后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日常会计核算管理，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，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孙立荣、陈贺新、于福

2017年1月24日